

关于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 A，基金代码：011853；基金简称：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 C，基金代码：01185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08 号文准予注册，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公告，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且将控制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已超过上述公告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50 亿元，本公司对 2021 年 5 月 21 日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本基金 2021 年 5 月 21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 56.52%。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1 年 5 月 21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